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25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255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辦理<1-5-3>

生活課程召集人共同備課工作坊實施計畫〈山區、海區〉

1份，請薦派生活課程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114年3月21日維小教字第1140001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山區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、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新社區新社國小。

(二)海區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、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龍井區龍海國小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參加對象(山、海區各50人)：各校生活課程召集人。
- 2、山、海區各校請薦派生活課程教師一位出席，兩階段研習需同一位教師參加。
- 3、全程參加者核予4小時研時數。
- 4、請參加人員攜帶生活課程教科書並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以利進行課程探討及共備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北屯區四維國小張綠莞主任(電話：

22302319 分機710)

正本：本市山區各國小、本市海區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5/03/31
10:00:2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